

#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辽药采领办字〔2010〕43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破伤风抗毒素中标价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部分药品价格执行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[2009]2760号）和《辽宁省2009年度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部门研究，决定将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生产的规格为1500单位的破伤风抗毒素注射液（属国家基本药物品种）的中标价由每支1.38元调整为每支2.76元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